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95號

原告 林○鎔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雄

陳秀欽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南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夢萍

被告 黃冠雄

林來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輝

陳宜蓁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其他被告被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楊竣凱